

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5-C3-210192-GXTH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 小型企业，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6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 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4 日

(二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4312559866M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10月15日	所属行业	社会经济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